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Yangtze Ports PLC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33)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發表關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為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以重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梁廣灝先生、吳伯炎先生及趙聰先生為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發行紅股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可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將予發行之確實紅股總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能確定，且於記錄日期才能確定。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45,379,74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已發行或將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總數為34,537,974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建議授權董事將3,453,797.5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作全數繳足紅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若要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務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買賣不附有發行紅股配額之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而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五月二日 (星期二) 至五月八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
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九日 (星期二)
寄發紅股之股票	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以下列各項為附帶條件：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紅股；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於該等地方發售紅股是否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徵詢法律意見。在法律意見規限下，董事在考慮股

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方才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待確定本公司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並將於隨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取股票之人士承擔，而紅股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開始買賣。

紅股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於各方面將各自及與於紅股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本公司未來之股息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均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求把上述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受有關條件所限制，紅股之買賣日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開始。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帳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並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紅股之特定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以重續(i)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

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梁廣灝先生、吳伯炎先生及趙聰先生為董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趙聰先生及吳伯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